

证券代码：833346

证券简称：威贸电子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回购方案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制定具体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实施。

（二）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三）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为7.46

元，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四）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625,000 股，不超过 1,2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1.55%，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750.00 万-1,500.0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回购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进展公告类型：截至上月末累计回购情况

回购实施进度：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已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99%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4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占预计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99.99%，最高成交价为 7.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9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8,933,938.5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59.56%。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上海威贸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